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流动性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3月5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

1.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根据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月20日、3月1日、3月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2%,交易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澄清说明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股价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 3.公司前期经营情况并无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徐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徐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徐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磊先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徐磊先生在任期间公司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各项履职勤勉尽责,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感谢徐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修改情况。

由于公司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独立董征集投票权事项一并撤销。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4%。
- 本次质押后,神马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11%,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神马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轮转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神马集团	是	1,260	否	否	2024年2月27日	至原合同有效期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63	2.89	自有资金周转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及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及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神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等项的情况: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一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召集。会议出席董事共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增予主持。

二、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聘请中兴、中票、中票、中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重庆庆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17%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重庆庆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增予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公司名称:重庆庆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093479X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勇

5.注册资本:10,279,277 万元人民币

6.公司住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2号

7.营业期限:2001年2月26日至无限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承印烟草商标、药品商标、食品商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品包装设计、品牌推广设计、市场调研、物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末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83,244,796.27	501,168,836.16
负债总额	296,344,930.68	208,283,08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6,600,624.74	314,176,374.46
应收账款	170,946,791.30	160,987,319.08

项目	2022年1月-12月	2022年11月-12月
营业收入	383,463,179.07	303,776,236.29
净利润	21,416,402.74	14,656,1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9,742.07	8,167,98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09,238.43	37,279,084.14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后的数据。

10.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46%
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	51%
重庆嘉鑫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3%
合计	100%	100%

11.宏声印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不存在为宏声印务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宏声印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与宏声集团、嘉鑫隆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资产和负债等诸方面数据:确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宏声印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34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宏声印务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亿元。公司转让宏声印务17%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的转让价格为8,000万元,公司转让宏声印务3%股权转让给嘉鑫隆的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以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雷增军兼任宏声印务监事,交易完成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宏声印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宏声印务及宏声印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未来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主要内容

- (一)关于宏声印务17%股权转让协议

- 1.协议双方:宏声印务;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股权转让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 劲嘉股份同意根据《17%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宏声印务的17%的股权(即标的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宏声集团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该股权转让所附的相关债权债务,义务也一并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747,470.9元。标的股权转让于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生效。

- 2.2 双方确认,宏声印务截至财务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元(¥33,450,000),标的股权转让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元(¥5,686,500)由劲嘉股份享有,标的股权转让的宏声印务财务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3. 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 3.1 股权转让价格:3.1.1 综合考量宏声印务的资产价值、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资产和负债等诸方面因素,双方同意确定宏声印务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3.1.2 双方一致同意,本标股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6,800,000)。

- 2.2 转让价款的支付
- 2.2.1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0日内,宏声集团向劲嘉股份支付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伍万元(¥13,600,000)。

- (1)《17%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 (2)宏声印务及宏声印务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宏声集团约定的方式编制其财务报表(劲嘉股份应确保宏声印务和宏声印务财务报表真实)。

- 3.2 在转让日后的10日内,宏声集团向宏声印务支付转让价款的90%,即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伍万元(¥54,400,000)。

- 3.3 因股权转让产生的各项税费和费用由劲嘉股份和宏声集团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 工商变更
- 4.1 在协议生效后且各方已按协议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批准的前提下,劲嘉股份应在收到《17%股权转让协议》第3.2.1条约定的转让价款的90%后的10个工作日内,配合宏声印务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 4.2 如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需双方签字,宏声集团应在相关文件(“工商协议”),劲嘉股份和宏声集团按照工商登记部门规定配合签署;如工商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5. 双方承诺
- 5.1 宏声集团自愿、保证及承诺如下:
  - 5.1.1 宏声集团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及内部授权订立及履行《17%股权转让协议》并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履行《17%股权转让协议》,宏声集团在《17%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
  - 5.1.2 宏声集团签署《17%股权转让协议》前仔细阅读了《17%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条款,并理解《17%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法律后果,其系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17%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无权处分、无权代理等意思表示瑕疵;
  - 5.1.3 宏声集团签署及履行《17%股权转让协议》,不与宏声集团的有关章程、组织性文件及宏声集团所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17%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后对宏声集团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5.1.4 按照《17%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劲嘉股份支付转让价款;

- 5.2 劲嘉股份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及内部授权订立及履行《17%股权转让协议》并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履行《17%股权转让协议》,劲嘉股份在《17%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

- 5.2 劲嘉股份签署《17%股权转让协议》前仔细阅读了《17%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条款,并理解《17%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法律后果,其系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17%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无权处分、无权代理等意思表示瑕疵;

- 5.2 劲嘉股份签署及履行《17%股权转让协议》,不与劲嘉股份的有关章程、组织性文件及劲嘉股份所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17%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后对劲嘉股份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 5.2 劲嘉股份按照《17%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宏声集团转让标的股权。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17%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宏声印务的未分配利润由宏声集团享有。

- 5.2 劲嘉股份同意将宏声印务股权转让给宏声集团,并承诺在